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的制度，严格控制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未发生任何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余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报告期的担保事项发生。

二、对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287,977.69 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32,237,512.83 元；按照审计后当年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15,598.52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1,621,914.31 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底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

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807,933.20 元,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执行,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 能够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资金的安全与完整提供保证, 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事项一致表示同意。

四、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有关绩效考核制度等相关规定, 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认真审核, 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严格按照公司的考核办法确定, 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薪酬总体水平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工作成效。

五、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我们事前认可本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 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

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其担任公司各项专项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70万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霞、陈颖轩、王晓芳

2021 年 4 月 28 日